

# 拖鞋价值不到20元,为何还花50元让人代寄?

## 戳穿隐秘藏毒“障眼法”

《人民公安报》阮仕喜 樊勇社

发货地为云南省,收货地址是陕西铜川,是什么人要从云南购买一双红色拖鞋?这双红色拖鞋又为什么会被警方盯上?这一切,要从近期铜川市公安局耀州分局发现的一条涉毒线索说起。



新华社发 朱慧卿作

### 网络暗语露端倪

今年春节前夕,耀州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线索,有人反映网名为“心野”的人在网络上不停发送求购“猪肉”“小白”的信息。根据以往办案经验,“猪肉”“咕噜”是冰毒的暗语,“小白”“海”是海洛因的暗语。同时,民警发现网络上好多人回复说要多少或者你在什么地方,还有人回应是境外的。耀州警方立即围绕着这个“心野”展开侦查。

经查,“心野”是铜川当地有吸毒前科的刘某。耀州分局禁毒大队民警对他并不陌生,此人多次被公

安机关打击处理过,平时没有固定的生活来源。刘某的女朋友冯某也是吸毒人员,曾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二人长期生活在一起。

民警发现,刘某和他的毒品上线均是通过线上联系,刘某、冯某二人平时和快递员时有接触,除了收到一些快递外,还多次往福建发送快递。办案民警怀疑,对方可能会以邮寄的方式运送毒品。

临近春节,耀州警方果然发现了有一件包裹即将从云南发出,收件人是冯某,包裹上的电话号码则是刘某的。经查,发件人是一名中学生,发送物品为女士拖鞋。

围绕这件包裹,办案民警立即赶赴云南,在当地

警方的配合下,很快找到了那名中学生。这名学生称,自己通过网络社交平台“附近的人”,结识了一个自称做服装贸易生意的缅甸人。这个人找其帮忙邮寄快递,并承诺每单给50元报酬。这名中学生认为划算,就答应了。

### 红色拖鞋暗藏贩毒玄机

包裹内的红色拖鞋价值不到20元钱,却让中学生代为邮寄,并给其50元钱。这些反常迹象让民警确定,该包裹应该和毒品有关。

春节前,包裹到达铜川耀州。刘某走出家门,直接前往快递点取包裹,民警迅速将其抓获。刘某承认,包裹里面确实是毒品,但具体是什么毒品,他也不知道。

办案民警依法拆开包裹,红色女士拖鞋的底部撕开后,两包冰毒赫然在目。经过称重和鉴定,拖鞋内的两包冰毒共计39.49克。刘某称,这些毒品是用于自己和女友吸食,并不准备贩卖,并称自己从没有贩卖过毒品。

### 二手棉衣夹藏毒品贩卖

耀州警方继续围绕刘某展开工作,在刘某的手机中发现了贩卖毒品的相关信息。刘某供认,有人在网上向他求购毒品,自己也承诺给其邮寄毒品。

刘某与这名福建泉州的男子联系已有很长一段时间,刘某的女友冯某曾多次往泉州邮寄包裹。那么,这些包裹内会是毒品吗?

办案民警迅速抓获冯某,但冯某百般抵赖,拒不承认自己有过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并称其往泉州邮寄物品是受男朋友刘某指使。刘某承认,发往泉州的是一件二手女士棉衣。办案民警前往福建泉州,将购买毒品的洪某抓获。经查,刘某将毒品夹藏在女士棉衣中,而后通过快递寄给洪某。

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冯某对通过网上购买毒品进行贩卖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买的微型车位却停“大车”,影响车辆进出还有安全隐患

## 法院:不能停“大车”,停止妨害行为!

《扬子晚报》任国勇

对于不少小区来说地下停车位很紧张,在规划建设中开发单位也会充分利用空间,在一些“角落”开发微型车位出售出租。然而,有些业主购买了微型车位却停着较大的家庭车,势必超出划线侵占公共道路。近日,江苏南京栖霞法院审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判决两名微型车位的业主停止停放大车的妨害行为。

### 微型车位上停着“大车”

原告黄某是南京栖霞区某小区业主,她在地下车库买了一个产权车位A248号,建筑面积13.34平方米。被告一张某和被告二朱某各自在A248车位的斜对面购买了微型停车位W182和W183。微型停车位的建筑面积是9.23平方米。被告一和被告二尽管购买的是微型车位,但都没有停微型车,而是停着家庭车。原告黄某诉称,微型车位在出售时有公示,被告一和被告二停放的车辆超出车位划线,占用公共道路,妨碍她进出停车,且存在隐患;另外,被告三某物业公司疏于管理也应担责。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占公共道路。

被告一张某辩称,把车位卖了不现实,换微型车用也不够,是否能让物业给予原告补偿。而被告二朱某辩称,购买的车位虽然是微型车位,但没说不能停什么车,让他家换微型车也不可能,经济上存在困难,而且他经常在外地,难得停一次,希望协商处理。被告三某物业公司辩称,本案属于排除妨害纠纷,物业公司不

是妨害主体,不应成为被告。

### 现场勘验确有较大影响

法院在审理该案期间,法官曾至现场进行勘验,查明A248号车位确实位于W182号、W183号车位斜对面,这两个微型车位的限位器已被拆除,停放张某和朱某的家庭车辆在车尾部抵近墙面的情况下,两辆车的前轮以前的车头部分仍超出W182号、W183号车位划线的专有面积,且车头超过地下车库道路通行黄线。庭后,原告黄某提交了她自驾车辆进出A248号车位的视频,可见W182号、W183号车位的停车确实对其停放车辆有较大影响。

### 判两业主停止妨害行为

法院认为,妨害物权或者可能妨害物权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害或者消除危险。被告一张某、被告



朱某在建筑面积9.23平方米的车位上停放明显超出其车位专有面积,并超过地下车辆道路通行黄线,同时被告一和被告二在购买车位时应是知晓该车位是难以停放其家庭车辆的,在拆除车位的限位器后仍无法消除对原告停放车辆的影响,而原告在A248号车位停放车辆既无超出专有面积也并无其他违规之处,因此被告一、被告二应排除对原告名下A248号车位的妨害。

就被告三物业公司而言,原告主张的排除妨害系对物权的保护,被告三并未妨害原告物权的行为,至于原告如认为物业公司每月收取车辆管理费却不履职,原告与物业公司之间系物业服务合同纠纷,并非本案涉的物权保护,因此对原告对被告三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法院判决被告一和被告二停止对A248号车位的妨害行为,驳回原告对被告三的诉讼请求。